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施志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國仁醫院即鍾瑞嶂、林美櫻、貝安股份有限公司、鍾佳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鍾佳蓉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